2020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浏阳市高坪镇人民政府

二O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情况**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以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治安、人民调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移民开发、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尊重民族宗教信仰；

（6）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组织情况及人员情况。**

浏阳市高坪镇人民政府为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根据编委核定，我镇内设机构8个：党政综合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宣传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河长制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纪检监察办公室、财政所。以乡镇为主的事业单位5个：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2020年本单位年末实有人数101人，比上年减少2人。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调进调出;二是人员退休。

**（三）重点工作计划。**

立足高坪实际，升温“三间经济”。瞄准浏阳、长株潭市场，加快融城建设，着力发展特色旅游产业，向湖南人递出高坪旅游名片。

坚持化债务、强“造血”、严监管，多措并举清零集体经济薄弱村，债务风险全面可控。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推进“五治”工作，加强小微水体治理，完成“一户多宅”“空心房”整治工作，深入推进“厕所革命”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2020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1、2020年本单位收入7045.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01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798.9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收入的96.3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17.69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收入的3.62%。）；其他收入1028.43万元。

2、2020年本部门支出7045.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41.62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1989.5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449.52万元）。项目支出4603.41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217.6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农林水项目支出2106.99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基本支出**：2020年度我镇基本支出2441.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39.04万元（用于人员经费支出1989.5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449.52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12.53万元（预算为57.54万元），同比去年减少48.29%，属正常范围内减少。其中公务接待费完成10.97万元（预算为47.54万元），同比去年减少49.7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完成1.56万元（预算为10万元），同比上年减少35.27%。

**2、项目支出**：2020年项目支出4603.41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217.6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农林水项目支出2106.99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1、我镇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预算合理分配，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编报项目申报、提交申报资料，严格按照批复程序及权限逐级进行批复。

2、建立项目招投标管理制度。明确招投标范围和要求，规范招投标程序，全程监察项目施工状况招标、开标、评标等程序规范，合理保证工程项目质量。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项目跟踪检查制度，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力度，提高项目质量。

4、建立项目验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和决算，确保单位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资产移交过程合法合规。规范竣工结算编审、审查和价款结算，确保竣工结算及时、科学，竣工决算编制及时、合理，内容完备，竣工决算审计独立、科学、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保证竣工决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镇项目资金实行转账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积极配合审计部门组织检查，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无违反财务管理、财经纪律的情况。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原定用途、预算批复用途相符，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严格确保项目质量；财务管理按规定执行，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规定。随着财务制度的不断完善，资金使用率也不断提高。

**（三）主要项目实施情况**

镇域路网扩容提质，新铺设油砂路9.8公里，全域路面配套设施持续优化，并代表浏阳参评“湖南四好农村路”；落实自来水厂管网扩建，完成株树桥村单村供水工程，解决1000人饮水安全问题；投资1200万元完成8000多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修建标准灌溉渠26千米，机耕道路7千米，提质改造小水电站5处，小溪河二期治理工程稳步推进；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完成改厕1395座，废除旱厕428座；开展浏阳乡村美食节活动，推介高坪“农家十大碗”“十大俏厨娘”，打响了高坪特色旅游品牌；改造污水处理支管网600米，高质量新建石湾集镇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1处；完成高坪镇垃圾压缩中转站、分拣站建设;深入推进“厕所革命”，确保全年改厕4000座，实现全镇旱厕清零目标；新建公益性墓地1处；打造1处长沙市小微水体管护示范片区；新建全民健身工程4处，完成船仓村标准化村（社区）综合文化中心建设；完成10公里临水临崖、长下坡路段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建设。

**四、资产管理情况**

2020年，我镇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资产管理。每次固定资产购置均履行了报批程序，纳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资产，实行多方询价、“货比三家”，并严格根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规定实施；按市财政要求和各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业务手续，各项采购支出统一由办公室提出申请，由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镇长审核签字确认后再采购。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我镇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各项绩效指标均达到了预期效果。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镇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92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详见附表。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因业务水平有限，年初预算的编制支出类别上理解不够，比如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在日常业务操作时容易出错；本年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因政策性因素，人员增资幅度较大；社会保障的完善，加大了对民生方面的投入；乡村旅游产业的发展；新农村全域美丽乡村建设，农村道路提质改造、水利设施等项目的建设加大了基础设施的投入。因此，各项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差额较大。

2.预决算项目支出编制需进一步明确、精细化。同时项目执行率需进一步提高。

3.随着对预、决算编制工作水平要求越来越高，数据编制要求越来越精准、规范；时间紧、任务大；加之现行决算工作与实际账务处理工作间衔接还存在一定差异；会计人员业务明显增加，人员紧缺，加之业务操作水平有限，实际操作中确实感到力不从心。

4. 由于我镇地处贫困山区，经济基础薄弱，可用财力非常有限，站所差额人员较多，人员的工资发放、社保缴费及日常运转资金缺口大，年初预算与决算执行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率较大。又因政策性增资，导致基本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率较大。

5、公用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

**七、意见及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内设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严格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合理安排会计岗位，适当增加会计人员，增加业务知识培训，加强决算工作与账务处理工作衔接。

**浏阳市高坪镇人民政府**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厅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3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程 | 60 | 预算执行 | 4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3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20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20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5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6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6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程 |  | 预算管理 | 2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9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3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9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20年对各单位为民办实事和单位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100）\*8 | 7 |
| 履职效益 | 10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0 |
| 社会效益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总分 | 100 |  | 100 |  |  |  |  | 92 |